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739 号

关于对注册会计师薛淳琦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薛淳琦，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承揽人、现场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 号）以及本所查明的事实，薛淳琦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2018 年、2020 年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日海智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分别对日海智能2018年和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薛淳琦为日海智能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日海智能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承揽人、现场负责人。

二、立信所在日海智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8年年度审计中，立信所对日海智能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引用了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审计工作底稿，但该报告未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影响。立信所未对龙尚科技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发现前述错误，进而得出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二）主营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日海智能在对其全资孙公司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庄河市“平安城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进行收入确认时，未计算重大融资成分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导致多确认收入

213.12 万元。2018 年年度审计中，立信所未充分关注并复核该项目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金额，未发现该项目收入确认不准确。

三、立信中联所在日海智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立信中联所对深圳日海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系日海智能全资孙公司，2020 年处置股权时更名为深圳传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传虹）相关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底稿中未见深圳传虹股权转让的会议记录、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亦未见对深圳传虹报告期内、转让日以前的财务信息执行审计或审阅程序；未充分关注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未发现公司前述会计核算错误；就相关应收账款事宜向深圳传虹发函询证，在未收到回函的情况下，虽在审计底稿中记录系通过替代测试程序进行确认，但未见替代测试程序获取的支持性证据。

薛淳琦为日海智能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日海智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承揽人、现场负责人，实际履行项目合伙人的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薛淳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6.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薛淳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薛淳琦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薛淳琦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1 日